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2 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59,905,811 元，並減計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20,387,959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 780,293,770 元。擬依公司法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80,293,770 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案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三、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0 年 1 月 21 日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變更後效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新台幣 2,171,200 仟元，原資金計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新台幣 1,931,970 仟元與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239,230 仟元。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變更該計畫之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新台幣 692,419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239,230 仟元與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1,239,551 仟元，並已提報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辦理變更後之計畫，共計 692,419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生產太

陽能矽晶圓產品，其所產生效益之評估，係依變更計畫當時全球太陽能景氣、矽晶圓平均報價、變動及固定成本結構等，並推估產業上下游之合理利潤評估而得。惟太陽能產業變化快速，全球供過於求情況持續嚴重，矽晶圓平均報價較變更計畫當時再度下滑，為保守反應當前市況，修正計畫效益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 85,000 仟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一)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五、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85,000 仟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 102 年 5 月 7 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24.38%。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

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六、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之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採擇一或搭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85,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名單將為：

1. 董事:趙元山、任昭銘、方震銘、洪玟琴、周惠國、鄭優、蔡文精。
2. 監察人:陳志睿、呂正東、蘇程裕。
3. 經理人:吳育宜、王蓉軍、李志宏、葉文國。

(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六)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以私募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私募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 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

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名單將為：

1. 董事:趙元山、任昭銘、方震銘、洪玟琴、周惠國、鄭優、蔡文精。
2. 監察人:陳志睿、呂正東、蘇程裕。
3. 經理人:吳育宜、王蓉軍、李志宏、葉文國。

(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六)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討論。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周惠國先生、監察人陳志睿先生及蘇程裕先生因業務繁

- 忙，請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並自 102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 二、擬補選董事 1 席及監察人 2 席之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